切　 　　結　 　　書

**（持有主任儲訓證書者適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姓名： |  | 主任儲訓證書字號： |  |
| 申請教師服務學校： |  | 取得證書年月日： |  |
| 切結事由：本人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，參加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志願介聘他校服務申請，請准予同意介聘積分得另外加50分。本人切結，如因此項加分使本人順利介聘成功，本人願於新聘學校擔任主任乙職，絕無異議。※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，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本切結僅為申請人擔任主任意願之切結，主任聘兼與否仍需由新聘學校視校務發展需要決定。 |

 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切結者（申請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 電話：

手　　　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